

华阴市人民医院新门诊楼病房
定制储物柜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采购人：华阴市人民医院

供货商：陕西百汉存辉工贸有限公司

2025. 3. 15.



供货合同

采购人（甲方）：华阴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陕西百汉存辉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华阴市人民医院新门诊楼病房定制储物柜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储物柜	华礼龙	1224mm*2440mm 杨桉九层多层板厚度18mm（+—0.5）	中山华礼龙家具有限公司	186 组	2577.00	479322.00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玖仟叁佰贰拾贰元，（¥ 479322.00）。
-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 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价款。



(2) 全部产品安装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 的价款。

(3) 全部产品验收审计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5% 的价款

(4) 剩余 5% 价款待质保期一年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 15 日历天。

2. 交货地点：华阴市人民医院。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 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5.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6. 货物（产品）的质保期二年，保修期二年。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人
一
一
章

五
月
十
五
日



第七条 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3) 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10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5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5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 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3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货物验收依据：

(1) 谈判文件；

(2) 谈判响应文件；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安装完成后5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第八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的“服



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华阴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4份，乙方1份，1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2025 年 3 月 15 日

乙方：陕西百汉存辉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5 年 3 月 15 日



